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

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缴，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9,600 万元）。所有认购人均须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公告约定时间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认购人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国恒中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7.00	10,000,002.00	现金
	总计	6,666,667.00	40,000,002.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9:00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18:00

（三）认购程序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存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把转账汇款的电子回单以电子邮件形式



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邮箱：zhengquanbu@yopo.cc
电话：010-85765900，传真：010-8576089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109 2450 0010 201

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机构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国电能源投资款”字样。

四、提醒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认购款=6.00 元*认购数量；

（二）缴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须严格按照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三）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付的，应由认购人本人到缴款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付手续；

（四）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付的，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五）在汇入款项时，应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国电能源投资款”字样；

(六)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应当由认购人自己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七) 缴款金额需以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八) 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缴款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
后，或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
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
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财经北路 252 号

电话：010-85765900

传真：010-85760899

联系人：柳林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
告。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